

#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員陞遷序列表(修正後)

111.11.08. 本校 111 學年度職員甄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

112.11.29. 本校 112 學年度職員甄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

序列	職 稱	職 務 列 等	備 註
八	簡任秘書 專門委員	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	陞任簡任官等職務須具簡任官等任用資格者。
七	組長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
六	秘書 技正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
五	專員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
四	組員 技士 獸醫師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	
三	技佐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	
二	技佐	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	
	辦事員	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	
一	書記	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	
備註	<p>一、陞任高一序列職務，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；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，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。</p> <p>二、同一序列非主管職務調陞主管職務者，須辦理甄審作業。</p> <p>三、舊制職員依其薪俸額對照公務人員俸點，以相當之職等與職稱為準。</p> <p>四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發布後增置之職稱，舊制職員不得陞遷及調任。</p>		